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项目名称：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慈利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编 制 单 位：慈利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目 录

一、需求调查情况	1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二) 需求调查方式	1
(三) 需求调查对象	1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二、需求清单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2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2
(四) 技术商务要求	5

一、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方式。

（三）需求调查对象

/

（四）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4462400.00 元

包 1 预算: 11168000.00 元

包 2 预算: 32944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A02030699 其他专用车辆	批	1	否	是
2		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批	1	否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核心产品	备注
1	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5 吨燃油车	辆	31	否	是	
		压缩式垃圾车	8 吨燃油车	辆	26	否	否	
		货 车	维修工具车	辆	1	否	否	
		清洗车	25 吨新能源车	辆	1	否	否	
		洗扫车	18 吨新能源车	辆	1	否	否	
		自装卸式垃圾车	4 吨新能源车	辆	1	否	否	
2	慈利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压缩式垃圾站	详见采购需求	批	1	否	否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包1 技术要求（注：对于星号条款，无法满足即为废标）

一、技术性能要求

（一）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参数技术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600×1850×2100
2	总质量（kg）	≥4490
3	★整备质量（kg）	≥2200
4	★额定载质量（kg）	≥1980
5	★接近角/离去角（°）	≥20/26
6	前悬/后悬（mm）	≤1130/900
7	发动机功率(kw)	≥85
8	轴距（mm）	≤2850
9	燃料种类	柴油
10	钩臂钩起能力（T）	≥1.5
11	钩心高度（mm）	1015（±5mm内）
12	钩箱时间（s）	≤60
13	卸箱时间（s）	≤60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2.1 拉臂钩材质：拉臂钩底架需采用高强度钢材直接轧制而成，一次成型，底架能和卡车底盘大梁充分成为一体。

2.2、液压系统元件：需采用高品质液压配件，以保证操作安全性和方便性、稳定性。

2.3、箱体锁紧装置：需机械式箱体锁、操作简单，稳定性好。

2.4、能与现有垃圾箱配套。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 :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二) 压缩式垃圾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参数技术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6600×2040×2500
2	★总质量 (kg)	≤8200
3	★整备质量 (kg)	≥5840
4	★额定载质量 (kg)	≥1995
5	★接近角/离去角 (°)	≥20/16
6	★前悬/后悬 (mm)	≥1120/2050
7	最高车速 (km/h)	≥80
9	轴距 (mm)	≤3360
10	上料循环时间 (s)	≤10
11	卸料循环时间 (s)	≤45
12	压缩循环时间 (s)	≤13
13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³)	6
14	填装斗容积 (m ³)	0.8
15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10
16	排放标准	国六
17	燃料种类	柴油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2.1 需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能力强，装载量高。
- 2.2 液压系统需采用双联油泵，压填循环和上料循环联动互不影响。
- 2.3 垃圾箱内腔底板需采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 2.4 需采用可调式锁紧机构对填装器进行锁紧。
- 2.5 需采用马蹄形结构的硅胶密封条，形成三道密封面，密封条布满填装器四周，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四周全密封，有效杜绝二次污染。
- 2.6 作业控制盒需分别安装在驾驶室内和车尾，驾驶室作业控制盒可控制推挤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车尾的作业控制盒则控制压填机构和上料机构的作业，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
- 2.7 需采用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并设置有保险继电器盒，有效保护电路。
- 2.8 上料机构可匹配 240L、660L 垃圾桶上料。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三) 货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参数技术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860×1970×2680
2	总质量（kg）	≥3920
3	★整备质量（kg）	≥2100
4	★额定载质量（kg）	≥1425
5	★接近角/离去角（°）	≥22/18
6	最高车速（km/h）	≥100
7	轴距（mm）	≤3200
8	燃料种类	柴油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2.1 货厢顶部封闭不可开启。
- 2.2 双排乘员座椅，满足多名作业人员随车出行；
- 2.3 用于环卫工具、耗材、小型设备转运。

整车公告合规，城区通行不限行，上牌手续完整。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四) 清洗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参数技术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400×2500×2800
2	总质量(kg)	≥25000
3	整备质量(kg)	≥11400
4	★额定载质量(kg)	≥12600
5	接近角/离去角(°)	≥10/12
6	★前悬/后悬(mm)	≤1350/2250
7	罐体总容积(m³)	≥13
8	前冲洗宽度(m)	≥24
9	水炮射程(m)	≥38
10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11	电池电量(KWh)	≥280
12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260
13	燃料种类	纯电动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2.1 罐体需采用高强度优质钢板，罐体内部进行防锈防腐处理。

2.2 车辆需具备对冲、后洒、绿化带浇灌功能，适合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城市广场等场所的喷洒和浇灌作业，也可用于辅助消防和非饮用水的运输。

2.3 车辆需设置防护装置与低水位报警系统，能有效避免水泵缺水或超速损坏。

2.4 车辆需采用碳钢平台，防滑、漏水、漏沙，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五) 洗扫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参数技术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800×2510×3170
2	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11400
4	★额定载质量（kg）	≥6400
5	接近角/离去角（°）	≥12/12
6	前悬/后悬（mm）	≤1950/2300
7	轴距（mm）	≤5300
8	垃圾箱总容积（m ³ ）	8
9	清水箱总容积（m ³ ）	9
10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12
11	电池电量（kW·h）	≥230
12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1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4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N.m）	1050
15	驱动电机种类	永磁同步电机
16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105
17	燃料种类	纯电动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2.1 需配有独立的风机电机，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
- 2.2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 2.3 扫盘需配有降尘系统，通过布置在扫刷前部的喷嘴喷洒水雾实现降尘，在扫路工作模式时使用可有效降低扫路作业中激起的扬尘。
- 2.4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安全阀避免压力突变导致安全故障。
- 2.5 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作业时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 2.6 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 2.7 吸嘴总宽需不小于 2400mm，吸污宽度不小于 2350mm，垃圾收拾效率高。
- 2.8 车辆需采用双风机双流道的风道系统，风机封闭、降噪音系统。
- 2.9 液压系统需设有应急手动泵，确保整机失去动力时液压系统仍能工作。
- 2.10 驾驶室需配有显示屏，用于车辆的各种洗扫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
- 2.11 需配有一键暂停功能，作业时遇到红绿灯或其他紧急情况，可一键暂停，扫盘停止运转，喷杆停止喷水，可实现节能。
- 2.12 需具有一键吹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六) 自装卸式垃圾车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290×1930×2200
2	总质量（kg）	≥3200
3	整备质量（kg）	≤3400

4	额定载质量 (kg)	≥800
5	轴距(mm)	≤3360
6	★接近角/离去角 (°)	≥18/18
7	★前悬/后悬(mm)	≤1110/1520
8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9	电池电量 (kWh)	≥50
10	箱体有效容积(m³)	≥4.3
11	压缩循环时间(s)	≤20
12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s)	≤45

2、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2.1 动力电池防护等级≥IP67；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

2.2 底盘应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2.3 要求车辆箱体须采用“船型+尾部上翘”的结构，上料模式为后装高位上料的型式，卸料形式为举升式卸料，上料机构适配标准不少于 120L/240L 塑料垃圾桶，杜绝垃圾转运过程中污水滴漏的二次污染的隐患。

2.4 可直接与后装压缩式垃圾车进行对接，实现“垃圾不落地”的环保收运模式。

★注：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并截图证明。

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包 2 技术要求（注：对于星号条款，无法满足即为废标）

垂直压缩式垃圾站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往后侧翻式垂直压缩；
- ★2. 箱体举升过程具有水平前移功能；
- ★3. 设备地面以上无立柱；
4. 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5.6 米；
5. 设备地坑尺寸（长×宽×深）：≤6350×3500×1900（m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功率： $\geq 15\text{KW}$ ；
2. 压缩油缸： $\phi 250$ ；
3. 压头侧翻时间： $\leq 40\text{s}$ ，卸料升降时间： $\leq 150\text{s}$ ；
4. 压实密度： $\geq 0.92\text{t/m}^3$ ；
5. 最大压缩力： $\geq 120\text{ t}$ ；
6. 压缩仓的净空： $\geq 5.3\text{m}^3$ ，总容积： $\geq 10.5\text{m}^3$ ；
7. 每块垃圾重量： $\geq 4\text{t}$ ，一次装两块；
8. 日处理垃圾量： $\geq 80\text{t}$
9. 垃圾块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900\times 1650\times 1400\pm 50(\text{mm})$ ；
10. 箱体举升离地高度： $\geq 1600\text{mm}$ ；
- ★11. 箱体举升过程水平前移距离： $\geq 1200\text{mm}$ ；
12. 液压系统连续工作情况下油温： $\leq 60^\circ\text{C}$ ；
13. 压缩机工作噪声： $\leq 65\text{dB}$ ；

三、性能要求：

1. 地坑内垃圾箱要求：

- ①采用整体式箱体：即箱体具有压缩仓、存贮仓、推铲工作仓；
- ②箱体钢板底板厚度 $\geq 10\text{mm}$ ，侧板 $\geq 8\text{mm}$ ；
- ③箱体上油管排列整齐、做防锈处理；
- ④箱体上电缆采用金属套管封闭走线，不允许外露；

2. 举升机构：

- ★①举升机构与箱体固定连接，并设置于箱体两侧；
- ②举升机构设置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 ③举升机构中的销轴、安装支座具有较好的防腐性能；需满足《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720h 中性盐雾试验, 检验结果评级不低于 9 级。

★④举升机构杆件相互无铰接，减少维修维护。

3. 压头：

- ①压缩油缸与压头的联接方式采用球铰联接，提高安全性；
- ②压头底板采用高强度耐磨板，硬度 $\geq 400\text{HB}$ ，屈服强度 $\geq 120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12\%$ ；
- ③压头与压架采用尼龙滑块导向限位，有效导向长度 $\geq 600\text{mm}$ ；

4. 电气系统：

- ①采用自动、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即当电气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采用手动继续工作；
 - ②采用 PLC 程序控制；
 - ③电气控制柜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其防水性能不低于 IPX6，防尘性能不低于 IP5X
 - ④设有接地电阻 ≤ 0.4 ，确保设备人身安全；
5. 液压系统：
- ①油箱散热性能良好；
 - ②管路简洁美观；
 - ③油箱顶面四周设置积油槽，保持油箱顶面清洁，防止积油、积水；
 - ④举升油缸杆头设置液压锁，防止爆管后箱体下坠，确保安全；
6. 结构件：结构件表面防腐技术先进，箱体内外表面都经过喷丸和特殊防锈防腐处理。

第三节 包 1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运装费、卸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手续费、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1.4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现场保管责任，现场卸货由投标人承担。

★2、整车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总体安全运行技术要求应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GB3847—2018《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达到国VI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保障的承诺函》）。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新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能按厂家规定在采购人所在地区享受厂家售后服务。在车辆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使用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4、为使车辆能合法办理上牌手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截图出来的公告

为准，未提供此证明文件的相关参数不予认定；未公布的内容以投标人响应情况为准。

5、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针对中标车辆有效检验合格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是车辆验收标准之一。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所有车辆能完成上牌，如出现无法上牌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至完成上牌。

二、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中标车辆有效检验合格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是车辆验收标准之一。

★3、现场验收：1. 外观检查，2. 照明及仪表检查，3. 动力系统检查，4. 制动系统检查，5. 转向系统、轮胎、电气系统检查，6. 车辆设施及车载设备检查、消防设备检查、车容车貌检查。7. 参数核对，投标响应文件参数是否与实物一致，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所有车辆能完成上牌，如出现无法上牌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至完成上牌。

5、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投标人在投标书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6、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验收以车辆上牌检测站之报告为准，达到上牌之所有技术标准为主要验收标准之一。

7、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8、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验收过程中提供整车合格证、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工具清单、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

★10、中标人必须提供整车及所有主要设备（底盘、发电机、车身、电气设备等）全套原产地证明、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维护说明书（中文）、常见故障排除手册（中文）、质量保修卡等所有资料文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前的保管。售后服务由中标人总负责。

2、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应及时组织厂家安排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到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重大节假日应留有驻点维修人员保证车辆正常维修。

3、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中心城区 4 小时内、中心城区外 8 小时内。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车辆主要总成件发生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质保期内配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与配套厂家联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5、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车辆使用人的有关人员免费进行新车技术培训和必要的限车指导，并组织配套厂家进行相关培训和指导，直至采购人有关人员完全熟悉掌握新车技术为止。

6、须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质量故障分析和处理结果报告。

7、承诺故障发生后，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按照“不影响故障责任鉴定”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必要的故障原始状态。

8、负责按约定进行免费保养。

9、质保期满，中标人应优惠提供原厂部件配件。

10、违反质保赔偿要求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及违反售后服务约定，中标人按以下条款赔偿：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约定车辆机件损坏、中标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经采购人书面公开招标准告中标人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故障车辆，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相应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每小时按 100 元/辆/次赔偿。

3) 车辆报修后，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提出故障整改方案，或整改方案提出后未在承诺时间内消除故障的，每天按 500 元/辆/次赔偿。

12、质保期

整车免费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其中电池质保期 5 年，其他核心部件质保期以国家规定的年限为准。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13、技术培训

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的车辆使用保养手册，并提供免费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工作，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免费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付款人：慈利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3 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送达货物总价的 97%；结算办理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合法权益。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商品或服务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妥善解决，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即交钥匙工程），费用包含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8、投标人有保护采购人的信息资料安全的义务，应遵守采购人关于保密的要求，防止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

注：1. 上述采购需求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未按要求响应，视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 未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视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达 4 项以上（含 4 项）为无效投标。

3. 项数计算规则：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包 2 商务要求

一、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改造、旧设备拆除、运输等），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并报价，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实质性参数需提供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证明。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自有制造声明函》（生产商投标的由自身出具，经销商投标的由所投产品生产商出具）。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递交采购人复核，经查实属于虚假响应的，由监管部门依法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供采购人考察。考察结果与招标文件严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如实把有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查实属于虚假响应的，由监管部门依法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 1-2 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达到并响应以上要求（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手写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签字或未盖章的，视为未提供承诺函，投标无效。”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 产品安装调试交接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交付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投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交付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投标人负责产品相关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

1.5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实施要求及进度

2.1 投标人加强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安全文明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

2.3 每批次供货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并符合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3. 应急预案：本项目涉及的大型设备较多，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交付应急预案，如：交付进度把控、交付过程中的交通事故或交通管制、安装及交付过程中的人员意外等。出现的任何应急意外情况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时，如发现提供的设备与其投标时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报核实情况，提请废除其中标人资格。

4.2 设备运行平稳，性能可靠。

4.3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5 采购人验收前要求投标人提供交货清单一份。按照政府采购一般程序验收。

4.6 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所提交的货物逐一检验,并出具最终的验收报告。

4.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8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必须保证其供货、安装及调试的设备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 人员配备:本项目投标人至少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售后服务人员。

6. 质量保证:

6.1 生产工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6.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投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3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至少配备三人以上具有相关职业技能或相关职称的售后维修团队。(投标人可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7. 安全目标:

(1)设备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全面负责设备需求清单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整个设备能够正常运行。采购人协助进行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部门外围协调工作。

(2)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具备专业的机械、液压、电气相关专业的职称。

8. 质量保证:投标人须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并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及检验保障,

9. 培训:

中标后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课程至少包含: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操作、设备保养、设备故障应对措施。

10.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超出厂家正常保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10.1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1. 售后维护及质保要求

1.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有效的维修，保障维修所需人员、车辆、工器具、零配件的供给及其他配套工作。

2. 程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派单，及时对工作项目组织施工维修（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3. 质量保证：投标人确保设备按采购人要求维修完好，返厂率不超过 2%，其中易损件（如橡胶类、专用工具类），易耗品（如消耗品类）不包含在类。（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4.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1）维修响应时效：1 个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

（2）一般故障（简单的电气故障，继电器、断路器等常用电气元器件的更换，非主要受力部件简单结构件补焊，电磁阀发卡接头漏油等）6 小时内解决。（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

（3）重大故障（电磁阀损坏维修或更换，滚轮更换、油缸的更换等）24 小时内解决。（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

（4）严重故障（箱体、举升机构、推铲等大型机构件的变形损坏修复或更换，电机、油泵等非常用件的损坏更换，更换轴、滑板油缸更换等）48 小时内解决。（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

（5）未按规定时间解决故障且不能正常压缩垃圾视为设备非正常运行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

（6）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足额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相关设备工具。

三、验收方案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实施过程中，允许对产品进行使用性测试，及破损性实验。测试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内容：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达到要求，并送达指定地点签收；

（2）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验收单；

4. 验收标准：

（1）产品数量：检查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实际到货数量与采购合同规定送货的数量是否一致。

（2）产品规格：检查中标人提供货物的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技术参数等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完好，无破损、变形、污渍等陷；
- (4) 包装与标识：产品包装应完整，无破损，能够有效保护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5、履约验收方案：

5.1 中标人分批次供货及分项验收；供货批次安排（具体供应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工作需要执行）。

5.2 成立验收小组，明确验收组长，验收人员由采购人本单位本系统熟悉项目需求与实施情况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5.3 确认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验收方案进行确认。

5.4 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验收职责，严格按照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执行情况，对验收结果负责。

5.5 验收前要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等，提供履约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5.6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合同的约定逐项逐条验收。

5.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8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免费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1.3 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人：慈利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付款方式：

★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3 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送达货物总价的 97%；结算办理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如发生无法履约情况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响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时间进行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后如未按照规定的交付时间进行交付，每延期1天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延期超过15天以上的将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管进行处罚。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并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须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 调试和验收

中标人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须出具证明：在采购人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原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注：1. 上述采购需求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未按要求响应，视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 未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视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达4项以上（含4项）为无效投标。

3. 项数计算规则：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